

一图读懂 减税降费新政



如果您是自然人

(一)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月或按次分项预缴,按年汇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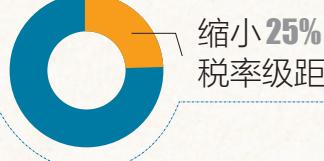
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提高至**5000元/月**(每年**6万元**)

首次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每个子女**1000元/月**)
- 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400元/月**、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 住房贷款利息(**1000元/月**)
- 住房租金(按租房城市分三档:**800/1100/1500元/月**)
- 赡养老人(独生子女**2000元/月**,非独生子女分摊**2000元/月**)
- 大病医疗(超过**15000元**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调整优化税率结构:

扩大**3%、10%、20%**三档税率级距



(二)社会保险费

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降低部分参保人员的社保缴费基数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

(一)增值税

降税率:
16%降为13%; 10%降为9%

调整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率**16%**调整为**13%**,**10%**调整为**9%**

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允许一次抵扣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按比例退还: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购进农产品扣除率**10%**调整为**9%**,

用于生产**13%**货物的农产品扣除率为**10%**

(二)企业所得税

1.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年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
从业人数≤300人
资产总额≤5000万元

2. 小型微利企业计税采用超额累进方法

(1) **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100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扩大初创科技型企业范围:

从业人数≤300人
资产总额≤5000万元
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

(三)社会保险费

1. 降费率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为**16%**
- (2)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为**0.5%**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 (3) 工伤保险在用人单位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50%**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2. 降费基

- (1) 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降低企业社保缴费基数
- (2) 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三)社会保险费

1. 降费率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为**16%**
- (2)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为**0.5%**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 (3) 工伤保险在用人单位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50%**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2. 降费基

- (1) 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降低企业社保缴费基数
- (2) 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其他税费

1 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叠加享受税收优惠:已依法享受“六税二费”其他税收优惠的,可以叠加享受减征**50%**的优惠政策



分享本版内容请扫二维码
(见报当日八时更新)
数据整理:本报记者王培琳
制图:杨薇

关注海南税务微信公众号
更多内容请扫二维码